

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向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
提交的意見書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1.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。社會上出現有少數人士在性取向方面，與其餘大多數人士不同的情況實屬正常。只要該等少數人士的行為不會傷害別人，遵守香港法律，理應受到尊重。

2.現行的「學校性教育指引」，均有性身分和性取向的課題。課題內容包括教授學生對待同性戀者的正確態度，例如在中學課程內，有觸及尊重不同性取向的人士、處理自己性差異的傾向等。不過現實上，學校在推行性教育方面，確實遇到不少困難；即使部分學校以不同模式推行性教育，但教育的內容可能並不全面。原因是學校課程繁多，以致未能有時間向學生觸及「學校性教育指引」內的全部課題，包括性身分和性取向。此外，學校缺乏受過訓練的老師專責推動性教育，以及教育署在推動學校性教育方面缺乏支援，以致學校有心無力。

3.學校不會鼓勵學生在中小學階段談戀愛。但在處理個別學生的性取向疑問方面，卻可能遇上困難。由於大部分老師缺乏處理的經驗，及性教育方面的專業知識，老師一般會將個案轉介給學校社工。

4.就此，教聯會促請政府應檢討現行學校性教育的推行情況，深入了解學校遇到的實際困難，以及學生對性的認知程度，從而落實切合實際需要的性教育課程。

5.就是否需要設立性傾向歧視的法例，教聯會希望委員會慎重研究有關問題，並積極聽取社會各界意見。社會上經常存有不同形式的歧視，但每每要立法保障受歧視的人士，可能會適得其反。假如，社會對身上有紋身的人士存有歧視，我們是否需要立法保障紋身人士的權利？事實上，要做到「歧視不存在，世界更可愛」，最適當做法，是做好公眾教育工作，教導學生學習尊重別人，向公眾宣揚平等機會。